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要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刪除「聯繫人士」的定義及加入「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包括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作出相應改動；
2. 加入「主要股東」的定義並訂明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3. 釐清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且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加入一項新條文，即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以特別決議案(special resolution)罷免核數師的規定更改為特別決議案(extraordinary resolution)；及
6.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釐清細則條文(如其認為適宜)，並使其措辭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舉行)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王業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